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度办公大楼租金费用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办公大楼租金费用项目综合评分为100.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143.29万元，执行数2143.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5个绩效指标，完成了5个。规范了办公用房管理，保障了集中办公区域各单位的正常办公 。资金使用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效益指标还不够突出，办公用房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科室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统筹做好办公用房调剂分配工作，充分发挥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的最大效能，扎实推进全区党政机关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全区办公用房做到物尽其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布暑及工作安排，我单位负责全区机关办公用房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等管理工作。办公大楼租金费用包含区临空港台商大厦集中办公楼2020年全年租金及两馆一中心集中办公楼2020年全年租金。

**2.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总费用2143.29万。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有效保障了区机关集中办公单位办公用房正常使用。2021年财政拨款2143.29万元，截止年底使用资金2143.29万元。

项目资金投向主要分两方面，一是区临空港台商大厦办公楼2020年租金1242.39万元（29580.8m2\*35元/m2\*12个月=1242.39万元）；二是区两馆一中心办公楼2020年租金900.90万元（10725m2\*70元/m2\*12个月=900.9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专人对全年项目预算与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未使用资金情况查找具体原因，对已落实资金情况全面检视产生效益，对项目运行进行全方位、客观的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143.29万元，执行数2143.2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区临空港台商大厦办公楼租赁办公用房面积29580.8m2，区两馆一中心办公楼租赁办公用房10725m2，完成年初目标。

质量指标方面，统筹做好办公用房调剂分配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结合现有办公用房实际，重点解决了区环保局、吴家山街道相关社区办公用房不足的问题,并对区防疫指挥部、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宣传部、区大数据中心、临空港产业办公室办公用房进行了局部调整，有效提升了办公用房使用率。

成本指标方面，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两个集中办公区域的租金价格进行了市场评估，有效控制了租金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创建节约型机关，推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简约绿色办公，保障了集中办公区域各单位良好的办公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规范了办公用房管理，保障了集中办公区域各单位的正常办公，各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此项指标完成较好。

（四）取得成绩

**1、**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后办公用房调整分配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办公用房“应急谋远结合，先解决应急；办公用房相对集中，就近满足办公面积整合；统筹改革部门办公用房需求”的指示要求，结合现有办公用房实际，科学统筹谋划，提出调剂分配方案，经区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对新组建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优先进行办公用房安置，对临空港大厦内部分散办公的区商务局、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办公用房进行了集中整合，对区市场监管局、区档案馆、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等单位及部门办公用房进行了置换整合。

**2、**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精神及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全市“一张网”建设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区党政机关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全区69家单位做好数据填报工作，并建立了联络员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指定责任人和联络员，如期完成了全部数据报送工作，为建立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年度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全面掌握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提升办公用房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3、**组织开展办公用房虚假整改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东西湖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办公用房虚假整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区69家党政机关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要求对照《办公用房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整改情况表》逐一进行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指导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了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4、**按照《关于规范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和投资方式的意见》（东政办〔2018〕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完成西湖广场还建房及货币补偿金的移交工作，完成江岸区高雄小区、东西湖区常青苑小区、东西湖区万科西半岛小区三处房产的移交工作，完成柏泉现代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移交工作。对吴家山街园林绿化科、吴家山望丰村警务室、东西湖农垦经济研究办公室等单位的办公用房资产进行了清理督查，进一步规范了资产配置管理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全区办公用房清理和管理工作。**一是**制定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则，形成职责明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二是**加强全区机关办公用房日常检查工作，强化对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反弹。统筹安排腾退的办公用房，合理调配机关办公用房。

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6日